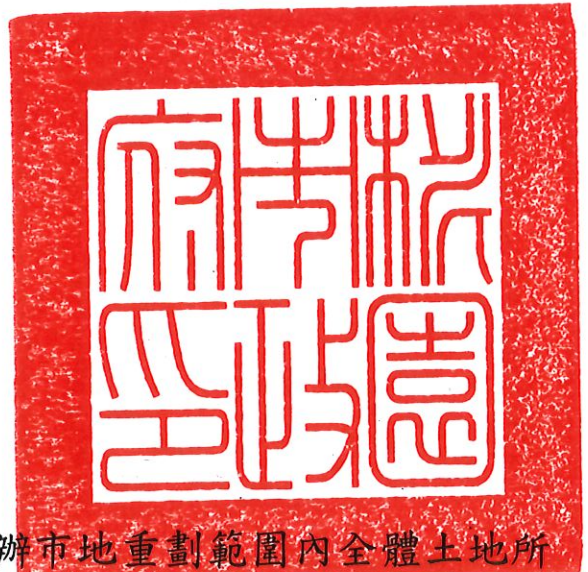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30104338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本府通知本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範圍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參加「本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開發案聽證會議」一案，因應受送達人之處所不明，依規定准為公示送達，特此公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79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應送達之文書應送達予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然應受送達人送達處所不明，致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應受送達人得於本府上班時間（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前往本府地政局重劃科（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領取旨揭文件，自公告之日起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市長張善政